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联数据”）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孙大地和张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大地和张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大地和张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大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年入职华泰联合证券，曾就职于工商银行、中原证券。加入华泰联合证券前曾参与濮阳惠成首次发行上市、羚锐制药再融资等工作。

张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此前在平安证券、瑞银证券等机构任职，作为保荐代表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和参与了国投新集 A 股 IPO，贵人鸟 A 股 IPO，比亚迪 A 股 IPO，浩丰科技创业板 IPO，掌阅科技 A 股 IPO，乐元素 A 股 IPO（在执行）等；再融资项目包括：工商银行 A+H 配股，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智度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冀中能源重大资产收购等；以及主持或参与完成包括北京汽车、中国核能电力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中联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庆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庆鸿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组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多伦科技（603528）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国科微（300672）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大港股份（002077）非公开发行项目、江海股份（002484）非公开发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阳白、陈杭。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599 室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 5、注册资本：5,975.7219 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周康
- 7、联系方式：010-82893338
- 8、业务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年5月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9年5月13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9年6月15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补充核查。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9 年 6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了 2019 年第 4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并进行提问。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 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 为通过; 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 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 对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 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 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 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 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 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 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6 月 21 日, 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9 年第 4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审核通过了中联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 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178 号),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 并参考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178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19JNA10197 号),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75.7219 万元, 不少于 3,00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8JNA10298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持续经营已逾三年。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就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178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19JNA10197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人工智能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2016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2017年，国务院发布《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提出用5到10年时间，形成下一代互联网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IPv6商业应用网络，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成为全球下一代互联网发展的重要主导力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IP地址分配及包括SaaS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可信云、P2P-CDN等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等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无犯罪记录备忘录》，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975.721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水平，以及与发行人同行业分类的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

利率分析合理；

(六) 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 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 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见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见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571	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红杉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根据红杉悦盛出具的说明，红杉悦盛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Z66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323。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德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仲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他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中联数据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他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

托管理资产，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4、周康、李凯、董岩、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均为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综上，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為。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研发项目建立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准确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和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上的应用情况，确定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收入与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是否相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行业领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IP 地址服务、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等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在多年的行业实践过程中，发行人始终注重充分挖掘和培养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秉承基础研究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的原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IDC 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及其附属软件系统可以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性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硬件处理能力、数据冗余备份能力、网络服务能力、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后向通用流量系列应用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防护、实时数据分析、负载均衡、并发控制等多项创新功能，并具备完备的配置体系、接口体系和插件体系，支持业务扩展。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其核心技术展开，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十六、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合同等资料，并抽取公司大额政府补助，与收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通过比对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核查政府补助计量是否合理；通过访谈财务人员、取得政府补助明细账，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核对政府补助文件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内容，核查政府补助列报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高速增长，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随着下游互联网企业日益增长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更多的企业进入 IDC 数据中心行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同时，规模较大的 IDC 公司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 IDC 公司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增加和资本投入加大，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2、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减少大额的资本支出，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提供 IDC 服务主要采用租赁机柜模式经营。自成立以来，这样的经营模式有效地加快了公司的发展速度，但不排除未来出租方可能由于某些原因停止出租，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逐步通过自建、合作共建、对外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IDC 经营模式，提升 IDC 数据机房的独立性及自主权，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自建 IDC 机房与租用 IDC 机房相比也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

规模的扩张和模式的转变给未来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新建机房运营效果不佳，占用公司资金较多，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IP 地址服务业务经营的相关风险

IP 地址服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 IP 地址分配及 IP 地址转移服务。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也是 APNIC 非常大型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

目前，公司的 IP 地址资源分为 IPv4 地址及 IPv6 地址资源，随着我国进入

数字时代，宽带网络能力和用户规模在持续提升中，通信网络蓬勃发展的背后，互联网的需求是最主要的推动器。IP 协议是互联网存在的基础，由于现版本协议 IPv4 地址数量相当有限，发展 IPv6 成为选择。

2018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通知。但是从实际推进情况来看，考虑到 IPv6 仍处于试商用阶段，IPv4 完全过渡到 IPv6 需要一定的时间，IPv4 资源目前仍呈现紧缺的局面。长期来看，若未来 IPv6 地址全面普及，则可能导致 IPv4 地址价格的下降，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2018 年下半年至本招股书披露日公司 IP 地址业务因部分在 CNNIC 注册的 IP 地址分配转移尚未完成过户，致使上述签订合同的 IP 地址涉及收入尚未进行确认。未来 IP 地址经营业务可能会面临在 CNNIC 注册的 IP 地址分配转移过户时间较长导致公司 IP 地址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时间较合同签订时间延后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短期 IP 地址业务收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风险

公司处在的云服务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6110049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自证书取得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公司子公司中联网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6110058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联网盟自证书取得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公司子公司北京易途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611001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易途客自证书取得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不再被授予的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9年5月6日，中联云港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经营许可证编号A2.B1.B2-20150772，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2019年4月8日，中联云港子公司中联网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经营许可证编号A2.B1-20172758，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8日，中联云港子公司北京易途客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72101，有效期至2022年8月23日。2019年3月18日，中联云港子公司中车云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90899，有效期至2024年3月18日。

但不排除到期后，工信部不再授予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无法再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主要业务。

6、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的供电中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IDC服务，对于IDC服务行业而言，机房、机柜是不可缺少的。同时，电是IDC行业最重要的资源。如果未来出现灾难性事件使得机房、机柜遭受致命性的毁坏，或者出现长时间的供电中断，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7、业务合规性风险

公司作为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IDC服务、IP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随着云计算、互联网、通信及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公司提供云基础设施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的要求随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环境及产

业形态适时出台或修订行业监管政策，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不满足监管要求，或公司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涉及云服务产业的多个领域，在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云基础设施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快速变更、产品生命周期短、研发投入大等特点，而公司目前在云服务产业链条覆盖范围较大，公司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高科技产品，同时进一步加大各项业务研发以及加强衔接管理。

若公司出现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无法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云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快速变更、产品生命周期短、重研发等特点，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在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等领域不断加入研发投入，对技术人员的依赖性强。

如果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造成公司的研发进程放缓、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以 IDC 业务为主，即通过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向下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提供数据中心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产业链下游互联网企业行业集中度高造成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也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5%、91.80%、90.27%和 89.50%。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对京东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76.29%、86.36%、72.00% 和 69.76%。

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不排除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运营事故造成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者由于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造成订单的减少，而公司又无法发展其他优质客户，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至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达到 92.24%、92.00%、88.30% 和 88.32%，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带宽及机柜资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有限，基础运营商电信资源供应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的依赖，但不排除未来基础运营商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公司在采购方面可能会遇到瓶颈或成本上涨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运营及盈利能力。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1%、23.90%、19.58% 和 13.54%。其中 IDC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16.71%、16.31% 和 11.55%，呈波动式下降趋势；IP 地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3.32%、91.15%、86.96% 和 70.35%，呈逐年下降趋势；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6.04%、72.57%、56.92% 和 61.30%，呈不稳定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IDC 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数据中心市场供需及 IDC 地域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致使机柜租赁成本有所上升，同时机柜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程度的时滞所致；IP 地址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IP 地址转移服务因部分在 CNNIC 注册的 IP 地址分配转移尚未完成过户，致使上述签订合同的 IP 地址涉及收入尚未进行确认，影响了公司该业务的毛利水平。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流

量业务、CDN 业务等，公司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如公司经营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4、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044.71 万元、7,157.57 万元、8,579.44 万元和 12,766.22 万元。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率都处于正常水平，并且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国内知名企业，信用较高，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5、内控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尽管目前公司管理人员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规模和业务的持续扩张相适应，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控制权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董岩三位自然人。周康持有发行人 18,855,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5535%；李凯持有发行人 7,617,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467%；董岩持有发行人 6,526,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210%。同时，周康作为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分别控制发行人 6.9668%和 5.0452%股份。周康、李凯、董岩为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7.2332%股份，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

目前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设立至今并在股东大会上三位实际控制人并未出现重大分歧，但不排除未来三位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决策上出现重大不一致，从而出现控制权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 IDC 服务需求以及进一步覆盖云基础设施服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建设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边缘云平台建设投资项目和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果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能力欠佳、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问题，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

3、股价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板块成立时间较短，投资风险相对较高。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公司有经营风险大、产品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因此，不排除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从而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和互联网内容的丰富是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 2018 年，我国网民规模为 8.29 亿，全年新增网民 5,653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59.6%。相比 2008 年，我国网民规模增长 178%，互联网普及率提升 37%，互联网产业实现了巨大的发展，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我国网民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剧增，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大量互联网企业日益增长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海量数据流量也致使 IDC 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面向未来，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中联数据是行业领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集群、丰富的 IP 地址资源储备、强大的互联网及通信技术研发实力以及综合全面的云服务体系，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化提供规划设计、运营维护、资源调配等综合管理服务。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内容和数据资源，不断满足客户的差异化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云基础设施服务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字节跳动（今日头条）、阿里云、腾讯、百度、华为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及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经验。目前，公司现有 5 个数据中心，机柜总数合计超过 10,000 个，管理服务器数量近 10 万台。

公司以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基础，同时为客户提供 IP 地址服务，以及通信技术服务、P2P-CDN 等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产品体系不断扩大。公司是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取并管理数百万个 IPv4 互联网地址、59 个 AS 号及 6 段/32IPv6 互联网地址，目前主要根据其获取的 IPv4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 IP 地址服务。公司是中国联通通用流量业务全国统一管理平台的技术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的后向通用流量应用系统在稳定性、安全性和时效性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

数据中心建设规模、承载业务以及存储与计算等技术变化不断影响数据中心网络技术的演化。随着新建、改造数据中心规模不断扩大，网络设备数量大幅增加，网络建设成本高、运维管理负担重等问题凸显，促使 SDN、白盒交换机等技术的研究进展加快。同时，数据中心承载业务的不断变化，以及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技术的应用，使得数据中心东西流量高速增长，对数据中心内部网络管理和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相对于基础运营商的机房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的特点，可以整合基础运营商及其他网络资源，更能适应商企用户。公司运营的 IDC 机房在地理位置上及硬件设施上均具有突出优势，加上公司拥有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这些综合优势成为公司吸引客户的重要保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客户资源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九、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中联数据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庆鸿
王庆鸿

保荐代表人: 孙大地 张鹏
孙大地 张鹏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30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大地和张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孙大地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项目;(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张鹏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北京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大地
孙大地

张鹏
张 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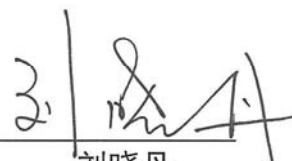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庆鸿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30日